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64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
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主要负责人：田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男，1978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东丰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祁■■■，女，1974年10月9日出生，满族，住吉林省东丰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01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祁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4,518,342.83元及利息，并缴纳执行费47,583.43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祁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石家浜路150弄71号4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审 判 员 吴月琴
审 判 员 傅启萍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黄馨晨